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銷過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申請日期		所犯過失		已受處分	申誠小過 次次	手機	
輔導師長 (請親自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銷過自新 指定工作	工作事項	工作地點	須工作時數		工作時間	完成時間	成果驗收
申請核示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申請人		原建議懲處單位			學務長	
	導師		生活輔導組				
	系主任						
	承辦人						
實施結果 實結評	輔導師長		輔導師長		生活輔導組		學務長

